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一）滕用庄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滕用庄先生的简历、学历证书等相关材料，滕用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和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二）提名、审议、表决的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滕用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滕用严先生、郑顺辉先生、张颖娟女士的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滕用严先生、郑顺辉先生、张颖娟女士的简历、学历证书等相关材料，滕用严先生、郑顺辉先生、张颖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和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二）提名、审议、表决的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滕用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郑顺辉先



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张颖娟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刘微芳、吴丹、吴飞美

2020年8月6日